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2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账号为：8110201012801391751。2021年12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869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2021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运鹏股份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 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于2021

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由运鹏股份与子公司和孙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报告期内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8013917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139172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10201013501391750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分别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4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7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8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变更情形如下：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000,000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向银行偿还贷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233.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1,705,508.68
偿还银行贷款	15,800,000.00
尾数转至基本户	725.07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